

拾玖、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等 11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美學、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包括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規劃研究及執行；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普查及保存維護再利用工作；鼓勵原創及多元創作影視音內容，培育產業人才；辦理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推動與建構臺灣美術發展脈絡，激勵現代美術創作；健全臺灣工藝生態系與創造臺灣工藝價值；推廣臺灣史前文化資產，推動南科考古館展場設施維護及營運；辦理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營運及管理；推動臺灣歷史文化相關民俗文物及史料蒐集與保存研究展示；辦理國內外文學作家及主題展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文化部辦理國際影音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文化資產局補助嘉義縣縣定古蹟東石郡役所修復工程等案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6,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4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61 萬餘元，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收回補助計畫款項，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90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978 萬餘元（55.64%），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4 萬餘元（4.13%）；減免（註銷）數 13 萬餘元（0.07%），主要係註銷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應收保留數 1 億 8,901 萬餘元（95.80%），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三） 歲出預算數 279 億 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2 億 5,878 萬餘元（86.93%），應付保留數 33 億 4,525 萬餘元（11.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6 億 4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8 萬餘元（1.08%），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計畫撤案、展期或刪減補助金額之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 億 9,5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9,193 萬餘元（78.25%），減免（註銷）數 9,722 萬餘元（2.63%），主要係文化部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等補助案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 億 661 萬餘元（19.12%），主要係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場域整備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文化部設置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有助統籌整合文化平權政策及資源，惟尚未建立文化平權政策推動架構，強化各計畫與文化平權政策連結，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文化部為推動並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利，於 106 年度設置文化平權推動會報（下稱推動會報），統籌該部文化平權政策、整合並推動文化平權資源發展及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平權等事務。文化部鑑於臺灣社會脈絡下，諸多層面及因素導致文化權利不平等，為確立文化平權政策目標，應先盤點文化平權推動現況及釐清各類分眾議題；又該部及所屬機關推行各類平權計畫，多為單點示範性，應建構整體政策推動架構及中長期推動願景，方能強化各計畫與文化平權政策之連結，爰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第 1 屆第 3 次推動會報決議，辦理文化平權政策研究計畫，建立文化平權政策架構暨中長程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並請文化資源司、藝術發展司暨人文及出版司分別針對身心障礙、青少年及語言等 3 面向研擬文化平權實施方案。惟截至 115 年 4 月 2 日止，文化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受歧視或不合理差別待遇之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等十大面向，其中除身心障礙、青少年及語言等 3 面向，前經研擬文化平權實施方案納入各單位業管事項賡續推動外，其餘面向均無文化平權推動之具體政策、短中長程推動架構及實施策略，強化各計畫與文化平權政策之連結，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將透過推動會報討論實施策略及推動追蹤機制，落實保障全體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近用權。

（二） 文化部為保障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平等之文化參與及近用權利，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等計畫並推動優化文化場館友善服務等措施，惟計畫及措施之執行與考核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年齡、身心狀況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文化部為推動並保障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平等之文化參與及近用權利，112 至 114 年度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及優化文化場館友善服務等與年齡及身心狀況文化平權相關之計畫及措施，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5,34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6,041 萬餘元，執行率 85.7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間有獎勵案未整合所屬博物館相關資源協力合作推動；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獎勵，未訂定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之檢核項目，無法評估獎勵計畫有無達成計畫目標：文化部為賦權青年因應社會、產業及人口結構之變遷，運用社會創新力量提出解決社區及社群公共議題之行動計畫，112 至 114 年度依據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獎勵青年（團隊）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經費 9,238 萬餘元，惟部分計畫未整合所屬博物館相關資源協力合作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舉如：114 年度獎勵青年辦理「綠金歲月：麻園菸業的傳承與永續發展」計畫，進行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菸葉產業史料蒐集與策辦展覽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之菸業資料有助於該計畫史料蒐集與辦理展覽，該部未統整相關典藏資源協力合作推動該計畫）。另 114 年度辦理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獎勵，以推動地方創新並促進社區文化事業發展、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惟部分獎勵計畫未將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列為應檢核項目，成果報告亦未敘述上揭 2 項指標之實際達成結果，無法評估獎勵計畫有無達成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盤點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個案需求，落實統整所屬博物館既有資源，協力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另已修正計畫書及期末報告等格式，要求應敘明「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之目標值及達成情形，以利檢核。

2. 委託各生活美學館辦理青少年藝術育成基地計畫，計畫核定期程延遲，部分計畫未盡契合兼顧身心障礙青少年權益之目標：文化部為推動青少年文化平權，委託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等 4 間生活美學館辦理青少年藝術育成基地計畫，112 至 114 年度於各年度 5 或 6 月始核定計畫，距各項計畫應於各年度 12 月間結案，執行期程僅剩 6 個月或 7 個月餘，壓縮各生活美學館計畫執行期間；另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13、114 年度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14 年度均未辦理身心障礙青少年之相關活動，未盡契合計畫兼顧身心障礙青少年權益之目標，文化部未考量各生活美學館計畫執行內容與計畫目標符合情形，齊一分擔各生活美學館經費 200 萬元，未能發揮政府預算資源最大效益，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提前辦理計畫提報、審查及核定作業，另請各生活美學館依政策方向研提相應計畫，優先納入身心障礙及偏遠地區青少年，並綜合審酌計畫內容，據以核定分擔經費金額，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並落實文化平權。

3. 推動優化文化場館友善服務措施，未落實追蹤考核所轄場館各項友善服務暨設施設備建置情形；藝文活動資訊服務提供未盡周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文化近用權利，112 至 114 年度辦理文化場館友善服務措施優化及建置友善措施服務網，提供藝文活動資訊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 111 年 11 月配合最新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規定，修訂「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設備檢核表」，供該部所屬機關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轄場館等單位參酌自主檢核所轄館舍，並積極改善相關缺失，惟該部 112 至 114 年度追蹤其所屬場館建築物（含行政法人）友善服務及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最新辦理情形，誤用修訂前之檢核表，且未將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及 112 年 12 月 23 日開放民眾參觀展覽之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及國家漫畫博物館，納入追蹤考核範圍，截至 115 年 3 月 3 日止，國家漫畫博物館開館

已 2 年 2 個月餘，尚有室內出入口未設置無障礙標誌等 13 個項目未符合檢核表規範，未能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服務及無障礙環境；(2) 文化部建置友善措施服務網，整合提供身心障礙者掌握該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藝文活動及服務資訊，惟該網站未提供文化資產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及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等 3 個機關之相關資訊；另該部建置藝文活動整合平臺（下稱 iCulture 平臺），集結政府與民間團體等多元藝文資訊（表

表 1 114 年度 iCulture 平臺介接系統及收錄藝文活動資訊情形

序號	介接系統名稱	管理機關單位	藝文活動筆數
合 計			31,876
1	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藝文活動	文化部	23,898
2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4,275
3	藝文活動管理暨報名系統－活動資訊	文化部	2,719
4	年代－售票系統－活動資訊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43
5	交通部觀光署－臺灣觀光年曆－節慶活動	交通部觀光署	139
6	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活動	花蓮縣政府	122
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教育部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1)，提供國民一站式獲得藝文活動資訊，惟該平臺未建置「聽障服務」等無障礙服務之檢索條件，且未揭露藝文活動之無障礙服務資訊，又介接之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尚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不利身心障礙者取得藝文活動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 115 年度調查時使用新版檢核表進行列管考核，並將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及國家漫畫博物館納入考核範圍；(2) 文化資產局等 3 個機關將於「友善措施服務網」建置網頁，提供各該機關藝文活動及服務資訊；另文化部將研議於 iCulture 平臺之介接程式中增列「無障礙服務」欄位及搜尋瀏覽服務功能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並將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納入 115 年度採購案需求辦理。

（三） 文化部推動地域平權及文化設施興建等措施，有助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權及均衡城鄉發展，惟受惠對象與區域資源分配未臻衡平，文化設施興建未建立選址標準與需求評估指標，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含行政法人，下同）為讓各鄉鎮地區民眾有更多機會接觸藝文活動，使文化資源之獲取不因居住地偏遠或資源匱乏而產生落差，112 至 114 年度辦理區域巡演及接送服務等地域平權措施，總經費 6 億 3,731 萬餘元；另該部自 101 年改制迄 114 年底止，與地方政府合計挹注 576 億 9,569 萬餘元，於全臺北中南東各區域生活圈及離島地區，興建 25 處文化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區域巡演及接送服務等地域平權措施，非學齡民眾受惠該措施之比率偏低，且資源投入未衡平考量各區域文化資源差異及交通便利性：文化部及所屬機關為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近用權，112 至 114 年度至全國 366 個鄉鎮市區（包括學校、社區據點及展演場館等處），辦理區域巡演及接送參與藝文活動等地域平權措施計 3,727 場次，其中前往校園巡演或

接送學生至文化場館參與藝文活動合計 3,134 場次，占總場次之 84.09%，其餘非學齡民眾受惠該措施之比率偏低（593 場次，15.91%），同地域內民眾受惠機會未盡均等；另以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將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文化設施之圖層套疊分析發現，新竹縣竹北市等前 10 名「高收入鄉鎮市區」與宜蘭縣南澳鄉等前 10 名「低收入鄉鎮市區」之公所周圍 5 公里內，文化設施數平均分別為 22 處及 2.4 處，高收入鄉鎮市區文化資源顯優於低收入鄉鎮市區；又低收入鄉鎮市區至最近公立專業展演文化設施，平均大眾運輸時間約 62.8 分鐘，遠高於高收入鄉鎮市區之 19.7 分鐘，惟文化部及所屬機關 112 至 114 年度赴上開前 10 名高收入鄉鎮市區進行區域巡演及接送服務計 176 場次，高於低收入鄉鎮市區之 61 場次（表 2），顯示辦理地域平權相關措施，未衡平考量各鄉鎮市區文化資源差異及交通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連結各地社區團體組織，拓展各年齡層及多元族群之藝文參與，並強化偏鄉地區之文化平權推廣，以弭平城鄉落差，促進全國文化資源均衡發展。

表 2 高、低收入地區公所周圍 5 公里文化設施設置暨區域巡演及接送服務辦理情形

單位：場次、處、分鐘

類別	鄉鎮市區	區域巡演及接送服務	地區公所	文化設施數	大眾運輸時間
高收入地區	合計	176	平均	22	19.7
	新竹縣竹北市	32	竹北市公所	20	13
	新北市板橋區	26	板橋區公所	39	1
	新竹縣寶山鄉	6	寶山鄉公所	25	28
	新北市林口區	16	林口區公所	10	24
	新竹縣新埔鎮	6	新埔鎮公所	10	32
	新竹市東區	40	東區區公所	41	6
	桃園市大園區	10	大園區公所	2	27
	新北市樹林區	12	樹林區公所	29	4
	新北市新莊區	12	新莊區公所	43	12
	新竹縣新豐鄉	16	新豐鄉公所	1	50
	合計	61	平均	2.4	62.8
低收入地區	宜蘭縣南澳鄉	16	南澳鄉公所	1	55
	屏東縣春日鄉	2	春日鄉公所	2	106
	屏東縣三地門鄉	6	三地門鄉公所	4	20
	屏東縣泰武鄉	3	泰武鄉公所	2	119
	臺東縣海端鄉	5	海端鄉公所	5	18
	高雄市茂林區	5	茂林區公所	—	126
	臺東縣延平鄉	6	延平鄉公所	3	70
	花蓮縣卓溪鄉	8	卓溪鄉公所	2	29
	桃園市復興區	3	復興區公所	4	39
	花蓮縣秀林鄉	7	秀林鄉公所	1	46

註：1. 大眾運輸時間整理自 Google Map（查詢日期 115 年 5 月 1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各鄉鎮地區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及文化部「全國文化展演場所」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

2. 興建文化設施，未建立選址標準與需求評估指標，據以檢驗公共資源投入之必要性：文化部自 101 年改制迄 114 年底止，運用政府預算資源 378 億 5,191 萬餘元興建 10 處文化設施（下稱中央主辦型）；另補助地方政府 76 億 489 萬餘元興建 15 處文化設施（下稱補助地方型），計畫總金額 198 億 4,377 萬餘元，合計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共挹注 576 億 9,569 萬餘元，興建中央主辦型及補助地方型文化設施計 25 處，坐落於全臺北中南東各區域生活圈以及離島地區（表 3）。其中，文化部辦理之中央主辦型文化設施，係透過計畫所撰擬之「可行性評估」與「專家審查」等方式進行選址評估，未訂定標準化之選址規範俾供遵循，不利瞭解地域文化資源缺口，影響政府資源有效配置及地域文化平權目標之達成；另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文化設施，雖已請市縣政府說明選址原因、分析周邊文化設施現況及交通可及性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

地勘察，惟未針對地域文化設施競合情形建立量化評估機制，致地方政府所提之興建計畫，未能覈實分析周遭既有場館之供需情形，肇致部分新建場館與鄰近文化設施資源重疊，造成設施閒置，經函請文化部檢討研議建立文化設施選址評估機制與區域設施競合審查規範，據以檢驗公共資源投入之必要性。據復：將訂定文化設施需求評估指標模型，以市縣人口結構、文化參與率及鄰近設施供給強度等指標作為選址評估基礎，建立一致性之審查標準；另標準化周邊文化設施現況分析資料格式，興建計畫須提供周邊文化設施名稱、距離與交通方式評估、功能屬性（展示、表演或典藏）分析及服務人口可及性等具體評估資料，以檢視周邊場館競合情形。

表 3 文化部主辦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文化設施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	市縣	序號	場館名稱	計畫金額
合計				57,695,692
北部	臺北市	1	臺灣戲曲中心	1,660,970
		2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6,079,550
	新北市	3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第1期場館	271,300
		4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第2期場館	4,510,000
		5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紀念園區	3,400,685
	桃園市	6	新北市美術館	469,185
		7	桃園市立美術館	5,822,060
		8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	
	新竹市	9	桃園陽光劇場	787,983
		10	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	672,720
中部	臺中市	11	國家漫畫博物館	2,718,470
		12	臺中國家歌劇院	4,332,455
		13	臺中流行影音中心	1,717,311
	彰化縣	14	彰化縣立美術館	411,000
南部	雲林縣	15	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	1,282,112
	臺南市	1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1,500,000
		17	臺南市美術館	1,927,817
		18	台江文化中心	333,500
	高雄市	19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0,754,500
		2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6,956,440
	屏東縣	21	內惟藝術中心	295,760
		22	屏東演藝廳	1,030,884
東部 離島	臺東縣	23	恆春文化中心民謠館	205,434
	連江縣	24	國家人權博物館綠島紀念園區	(註1)
		25	馬祖梅石藝文中心	555,556

註：1. 國家人權博物館下轄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二者計畫金額列於序號5項下。

2. 中央主辦型文化設施以底色標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114年底止）。

（四） 文化部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有助落實語言平權並保障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與發展，惟人力配置有限且經費資源偏低，恐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台語家庭獎勵方案執行進度仍未達預計目標，對創作人使用 AI 進行語言創作應用之補助規範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保障語言平權並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及教育部共同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下稱語發方案），報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辦理，總經費321億2,674萬元，執行期程為111年6月至115年12月，由文化部擔任主辦機關，並主責推動臺灣台語（下稱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之語言平權及復振業務，執行策略包括加強語料保存等7大項。111至11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55億9,67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53億4,547萬餘元，執行率95.5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辦理語發方案，統籌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業務，並主責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

語之語言平權及復振業務，僅配置 9 名人力，111 至 114 年度平均每人須承擔執行 5 億 9,394 萬餘元之經費，為原民會（1 億 3,201 萬餘元）及客委會（2 億 9,586 萬餘元）之 4.5 倍及 2 倍（表 4），整體人力運用呈現高負荷狀態；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使用語

表 4 111 至 114 年度各部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部會別	項目	主責國家語言	配置人力	執行經費	平均每人承擔執行經費
文化部	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		9	5,345,473	593,941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42	5,544,557	132,013
客家委員會	臺灣客語		21	6,213,211	295,867
教育部	語發方案所列國家語言		7	6,723,217	—（註 1）

註：1. 各級學校協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人力未納列，爰未表達教育部平均每人承擔執行經費。

2. 原住民族委員會配置人力包含該會 11 人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31 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言情情形普查統計資料，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 2,178 萬 4,369 人，主要使用語言為國語者 1,446 萬 3,896 人（66.40%），其後依序為閩南語（台語）689 萬 9,594 人（31.67%），客語 32 萬 9,462 人（1.51%），原住民族語 4 萬 9,977 人（0.23%），其他 41,440 人（0.19%）。除國語外，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之語言平權及復振業務分由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主責推動，執行經費分別為 41 億 4,851 萬餘元、62 億 1,321 萬餘元及 55 億 4,455 萬餘元，文化部推動台語語言平權及復振工作經費資源相對偏低，恐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文化部考量推動家庭代間自主性使用母語為有效傳承方式之一，爰於語發方案規劃推動台語家庭獎勵方案，進行台語家庭徵選機制，預計 112 至 115 年度每年新增 1 萬戶台語家庭。本部前於 114 年 1 月就文化部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尚未辦理培育台語家庭相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啟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除補助民間團體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活動外，並請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截至 114 年底止，註冊台語家庭人數達 32,063 人，綁定台語學習家庭 6,351 戶、文化家庭 1,419 戶，共計 7,770 戶，計畫執行結果仍未達每年 1 萬戶之目標；3. 文化部雖已訂定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指引，針對創作人參加相關投稿、比賽、申請獎補助、參與藝文採購或受託承製作品時，須注意舉辦單位使用生成式 AI 創作之相關政策及規範，惟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語言創作應用補助要點）尚無使用 AI 工具進行創作之相關規範，致衍生補助案件使用 AI 工具創作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推動成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妥適之專業人力配置與台語復振推廣經費，以緩解現行行政體系人員高負荷之困境，並藉由資源之實質挹注，落實多元語言平權；2. 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實體活動推廣及數位資源整合等方式，逐步提升家庭參與規模及台語使用頻率，促進台語於家庭生活場域之傳承與發展；3. 已修正公告語言創作應用補助要點，明定申請補助者主動揭露 AI 運用技術及範圍之義務，暨創作資訊正確性等規定。

（五） 文化部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以妥善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惟計畫擬編陳報審議過程，未審慎考量須先解決

計畫用地及都市計畫變更問題，肇致所提計畫歷經2年7個月餘始核定；興建工程專業代辦機關仍懸而未決，且未核實評估及編列計畫所需經費，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致需展延計畫期程2年，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鑑於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109年5月19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保存之電影文化作品豐富，惟長期以來欠缺專屬典藏場館、存放空間不足，且未能依據文物之特性做適當保存，為妥善保存我國電影文化資產與擴大納入電視及廣播等視聽資料，報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19日核定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總經費45億1,000萬元，執行期程為112至118年度，規劃由新北市政府無償提供影視聽中心現址旁之土地，興建地上6層及地下2層之影視聽博物館及專業典藏庫房。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擬編陳報審議過程，未審慎考量須先解決計畫用地及都市計畫變更問題，始得進行後續規劃開發作業，妥適訂定相關控管里程碑，積極完成計畫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肇致所提計畫經行政院3度退回修正，歷經2年7個月餘，始經該院完成計畫核定程序，影響計畫推動時程；2.計畫擬編階段，未審慎考量自身組織缺乏工程專業人力，積極洽妥專業代辦機關協助代辦事宜，嗣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近7個月因尋求代辦機關未果始決定自辦；復於決定自辦後，歷經1年9個月餘，又擬變更計畫執行主體，改洽尋工程代辦機關，惟截至114年底止，專業代辦機關仍懸而未決，影響計畫之執行；3.計畫經費之擬編，未審慎考量建造內容具特殊性，妥適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所需經費，逕以一般辦公大樓之共同性費用基準編列預算，亦未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前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機關於計畫審議過程所提專業意見，審慎評估計畫合理經費，致計畫核定後仍因原定計畫經費不足，須辦理計畫修正，大幅增加計畫經費，肇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並需展延計畫期程2年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妥為處理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將配合計畫修正審議進度，持續強化跨機關協調及前期整合作業，提升計畫推動效率；2.將審慎評估最適執行模式，儘速確認工程執行主體，以利計畫順利推動；3.將持續強化計畫經費估算及檢討機制，並配合計畫修正審議作業，審慎掌握計畫推動進度。

（六） 文化部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已完成6處古蹟建築開放展覽，有效促進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惟計畫及經費籌編未盡確實，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大幅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影響計畫執行，收藏文物之典藏作業及儲存環境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為臺灣現存歷史悠久且規模完整之鐵路車輛修理工廠，文化部為整合臺灣各類珍貴鐵道文物及設備，結合臺北機廠鐵道場域特色，使其活化轉型為臺灣最具文化特色與觀光共存之博物館園區，報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13日核定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下稱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執行期程為106至115年度，

總經費 65 億 5,943 萬元，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下稱籌備處），專責推動該博物館籌備業務。因行政院僅核定 106 至 108 年度文化部向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承租臺北機廠房地之租金，爰再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同意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一次修正），執行期程不變，總經費修正為 88 億 9,043 萬元（增列 109 至 115 年度租金費用 23 億 3,100 萬元，表 5），上開實施計畫 106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8 億 4,14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7 億 974 萬餘元，執行率 98.3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5 行政院核定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次別	行政院核定日期	執行期程	延長期程	總經費	經費增加金額
原計畫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6—115 年度	—	6,559,430	—
第 1 次修正	109 年 4 月 15 日	106—115 年度	—	8,890,430	2,331,000
第 2 次修正	尚未核定	106—120 年度	5 年	13,390,430	4,5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籌備處提供資料（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

1. 未審慎盤點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級博物館必須之基礎設施及經費，致計畫執行期間因原編列經費不足，須辦理修正，延宕計畫執行：文化部採「全區保存、分區修復、分期開放」原則，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辦理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鐵道博物館園區營運單位籌設及組成、鐵道博物館園區硬體、軟體及營運整備等，預計於 116 年度全面營運。執行結果，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第 1 階段正式開放柴電工場等 6 處古蹟建築作為辦公室及展覽空間。因原計畫僅概編園區古蹟建築本體修繕及基礎調研等費用，未編列國家級博物館必須之基礎設施（如鋪設全區公共管線系統、因應極端氣候之防洪設施、博物館展廳及文物典藏庫房等必要設施、動態行駛軌道之修復等）經費或編列不足，致須延長計畫執行期間及增列經費需求，經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第二次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由 88 億 9,043 萬元大幅調升為 133 億 9,043 萬元（增加 45 億元，增幅 50.62%），計畫執行期程展延至 120 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行政院尚在審議中，同表 5）。顯示該部於計畫擬編時，未審慎盤點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級博物館必須之基礎設施及經費，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大幅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影響計畫執行，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本案係國內首例將全區國定古蹟完整保存並活化轉型為鐵道文化體驗場域之公共建設，其技術性、專業性及因應文化資產法規之程序履踐，均具極高難度，復因計畫期間遭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通貨膨脹，營建成本上漲及極端氣候提高古蹟施工難度與成本，新增之工作項目亦為未來園區營運安全及發展所需，爰務實辦理計畫修正，後續將落實專案進度定期盤點與預算分年控管機制，依循嚴謹之施工邏輯加速推動，以如期如質完成國家鐵道博物館全區活化轉型之目標。

2. 臺北機廠園區遺留文物權利歸屬未明、蒐購之暫列典藏品尚未完成審議入藏程序及缺乏專業典藏品儲存環境：籌備處為記錄與保存臺北機廠內相關鐵道產業、技術文化脈絡，並

維護園區內物件完善，自 107 年起陸續辦理臺北機廠園區鍛冶工場等 14 處主要場域之鐵道文物清查盤點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已清查 3 萬 4,434 筆（計 34 萬 150 件）文物。又為規劃博物館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作業，亦辦理典藏鐵道文化相關計畫，進行各類鐵道相關文物蒐購及典藏等計 390 件文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機廠場域清查之鐵道文物為向臺鐵（現由交通部鐵道局繼受）承租之臺北機廠房地內所遺留之物件，依文化部與交通部鐵道局簽訂之國有房地租賃契約，僅針對土地租賃與代管房屋為約定，未包括房舍內之物品，亦無相關點交紀錄或契約，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該部尚未與交通部鐵道局釐清文物之權利歸屬，影響清查文物之後續使用；（2）籌備處蒐購之 390 件暫列典藏品，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召開典藏審議專門委員會議進行文物分級、入藏編目、財產登帳與數位化加值運用等作業；（3）籌備處清查及蒐購之文物，暫列為典藏品者，現以防潮恆溫箱及物件收納箱置於臨時整飭庫房（圖 1），清查文物屬大型金屬機具，或物件材質於環境容受度較高者，則置於各場域室內空間（圖 2），缺乏專業典藏品儲存環境，經函請文化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已與交通部共同召開業務合作平臺會議，決議原臺北機廠遺留物件原則由臺鐵依程序辦理移撥、移轉予籌備處；（2）籌備處已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召開年度第 1 次典藏審議會議，辦理 82 件文物之分級審查，其餘文物將持續推進文物分級、入藏編目及財產登帳等各項作業；（3）已於臨時整飭庫房配置防潮恆溫箱及專業物件收納箱，以維持既有藏品之安全與穩定；並俟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二次修正）通過後，積極辦理松山材料廠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以建置符合標準之專業文物典藏庫房。

圖 1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臨時整飭庫房



資料來源：整理自籌備處提供照片。

圖 2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清查文物保存現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籌備處提供照片。

（七） 文化部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建構臺灣科技媒體藝術與文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基地，惟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推動 7 年仍未能定案，營運收入連年未達預計目標及財產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下稱 C-LAB）原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舊址用地，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下稱國軍營改基金）財產，於 103 年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嗣經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宣布全區保留、現地活化，調整未來發展方向以文化創新及文化實驗為主軸，由文化部擔任主辦機關並與國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土地改良物委託改良利用契約（下稱改良利用契約），以活化資產。文化部為建構臺灣科技媒體藝術與文化

創新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及 108 年 11 月 6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107—108 年）及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109—116 年）。復因 C-LAB 基地部分區域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北市府）公告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等因素，重新提報經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辦理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111—113 年）（下稱 C-LAB 第二期計畫），嗣再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報經行政院修正該計畫執行期程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0 億 2,407 萬餘元，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古蹟等建物修復暨高氯離子建物拆除工程，並委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負責基地營運。111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1,2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1,229 萬餘元，執行率 100.00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 C-LAB 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推動 7 年仍未能定案：**文化部鑑於 C-LAB 基地全區土地使用分區為「軍事機關用地」，不符未來辦理展覽、表演、排練、工作坊及提供公眾活動等需求，為利計畫後續推展，爰自 107 年於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即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將全區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部前於 111 年 6 月就文化部提送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遲未獲北市府同意辦理，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與北市府協商溝通，儘速達成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回饋方案共識。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111 年 12 月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將全區調整為「文教用地」，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4 日止，仍因北市府對於都市計畫草案之容積率及建蔽率等尚有相關意見，請文化部再檢討 C-LAB 未來使用需求之樓地板面積，以作為訂定容積率及建蔽率之依據，納入都市計畫草案後再重新提送審議中。又 C-LAB 基地之土地及建物原為國軍營改基金資產，其財產處分收益將挹注國軍老舊營舍整建所需使用，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鑑於文化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由「特定專用區」變更為「文教用地」，恐影響國軍營改基金權益甚巨，爰函請文化部先行與國產署北區分署修訂改良利用契約，增加國軍營改基金收入分潤比例等補償機制，再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文化部與軍備局針對補償機制亦尚無共識，截至 114 年 11 月 4 日止，該部推動 C-LAB 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 7 年仍未定案，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C-LAB 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北市府審核通過並完成公開展覽作業，將進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程序；另該部與軍備局刻正進行補償機制協商作業。

2. **C-LAB 營運收入連年未達預計目標、財產管理未臻完善：**文化部為活化 C-LAB 基地國有財產（114 年 8 月底止，C-LAB 基地坐落 48 棟建物及 2 座土地改良物）並增加營運收入，依改良利用契約規定進行招商，陸續辦理基地空間短期利用租借等作業。執行結果，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C-LAB 各項收入連年皆未達 C-LAB 第二期計畫目標值，其中除推廣課程收入 112 及 113 年度尚能達目標值之 85.77% 及 92.29% 外，其餘各項收入各年度達成率最高僅

45.68%（表 6）。另聯合餐廳為展演空間，對外開放短期租借，其 2 樓屋頂於 114 年初出現每逢大雨即嚴重漏水情事，影響空間正常使用及外界承租意願，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俟 C—LAB 主要建物完成修復工程投入作為文化展演及科技藝術使用，將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聯合餐廳 2 樓屋頂漏水已完成修繕，並已有外界租借及後續利用規劃。

表 6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營運收入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項目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註 1)	達成率
展演門票收入	2,025	15.5	0.77	2,025	23.9	1.18	2,025	20.5	1.01	2,025	15	0.74
空間使用管理費、基本維管費分攤及租金收入	15,787	3,113	19.72	15,937	5,356	33.61	15,937	7,279	45.68	15,937	4,148	26.03
推廣課程收入	280	—	—	437	374.8	85.77	437	403.3	92.29	616	41.9	6.80

註：1. 114 年度實際值統計至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八） 文化部辦理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及版權推廣等業務，有助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惟計畫推廣成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藉由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113 至 116 年度），規劃辦理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版權推廣及推動創新書市等業務，以加大文本創作資源，鞏固文化內容 IP 源頭，延伸跨域應用及創造多元臺流。113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3,750 萬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2,814 萬餘元，執行率 97.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為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政策執行，於 112 至 113 年度辦理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藝文採購，向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採購 HyRead ebook 等電子書借閱平臺借閱點數，各市縣公共圖書館如配合優化圖書採購，保障出版社實得圖書定價 7 折以上收益，除補助行政費外，文化部額外加碼補助電子書計次借閱點數，與各市縣圖書館協力以既有商業機制，落實公共出借權精神，並符合數位發展趨勢，帶動電子書成長。截至 114 年 9 月 23 日止，文化部 112 至 113 年度撥付新北市等 20 市縣 701 萬餘點電子書計次借閱點數，除臺南市等 3 市縣已使用完畢外，尚有 220 萬餘點未使用（31.44%），其中新竹市等 6 縣市使用率未達 5 成（表 7），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推廣成效有待提升；2. 文化部為推廣我國優良原創作品與方便讀者找尋主題書目，規範得標廠商每月於電子書借閱平臺規劃辦理我國優良原創作品主題書展，以促進讀者借閱電子書及培養閱讀習慣。惟經檢視 112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電子書借閱平臺計次借閱總排行榜前 30 名借閱情形，借閱總點數

計 92 萬 8,373 點，其中臺灣原創書籍計 23 本（76.67%），借閱點數計 52 萬 5,194 點（56.57%）；非臺灣原創書籍計 7 本（23.33%），借閱點數計 40 萬 3,179 點（43.43%），並以非臺灣原創書籍「X 尋寶探險隊」位居借閱總排行第 1 名，其借閱點數計 19 萬 3,271 點，高達借閱總點數之 20.82%，顯示臺灣原創書籍數量占比雖逾 7 成，惟其借閱點數占借閱總點數僅較非臺灣原創書籍高出 1 成餘，有待強化臺灣原創書籍曝光與推廣機制；3. 文化部為協助出版業者進入國際版權市場，辦理拓展臺流文本外譯 Books from Taiwan2.0（下稱 BFT）計畫，113 年度徵選具有國際版權銷售潛力之臺灣原創優秀出版品文學（非文學）類、童書繪本類及漫畫類等 3 大類共計 224 本，試譯為英文圖書、製作英譯樣章及書訊，透過 BFT 網站平臺行銷、專屬版權人及參與海外書展等宣傳策略，以開拓臺灣圖書外文市場，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上開 3 大類別出版品已售出

國際版權者計 47 本，占總數之 20.98%，徵選之出版品逾 7 成仍未獲國外出版單位青睞，且各類出版品版權銷售侷限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地區國家，尚無非洲及大洋洲地區國家，又美洲地區僅美國具銷售成果，版權銷售成果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115 年度於各市縣政府合作計畫中增列「若文化部已撥付各市縣政府之點數及各市縣政府既有點數之總實際使用率未達 70%，得暫緩增加投入」之規定，以提升市縣點數使用量，另並提供閱讀推廣活動經費，鼓勵市縣政府共同推動全民閱讀；2. 115 年度請各市縣政府應以金鼎獎、金漫獎、金繪獎或其他我國原創書籍為主題（非翻譯書），與市縣內實體書店、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共同合作，辦理主題展示及系列推廣活動，強化臺灣原創書籍曝光與推廣機制；3. 將持續透過圖書譯介、國際參展及版權人多元管道之宣傳推廣，逐步累積授權成果、範圍及深化效益。

（九） 文化部辦理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有助提供民眾可親近、教育性及啟發性之博物館科技服務，並延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執行成果，惟計畫成果擴散效益有待提升，相關藝文採購驗收作業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表 7 文化部核撥各市縣政府電子書計次借閱點數未使用情形

單位：點、%

序號	市 縣 別 (註 1)	112 至 113 年度核撥點數		
		合計	未使用	比率
	合計	7,016,333	2,205,907	31.44
1	臺南市	665,200	—	—
2	高雄市	628,800	—	—
3	金門縣	58,500	—	—
4	宜蘭縣	108,000	4,563	4.23
5	新北市	649,600	35,025	5.39
6	臺中市	714,880	55,669	7.79
7	桃園市	524,600	45,734	8.72
8	澎湖縣	73,800	14,153	19.18
9	南投縣	135,000	31,907	23.63
10	苗栗縣	202,500	51,024	25.20
11	基隆市	282,906	93,853	33.17
12	嘉義縣	88,200	40,497	45.91
13	屏東縣	293,400	138,374	47.16
14	臺東縣	90,000	42,871	47.63
15	新竹市	632,700	364,979	57.69
16	花蓮縣	140,256	81,304	57.97
17	雲林縣	270,000	177,735	65.83
18	新竹縣	1,255,491	868,723	69.19
19	嘉義市	157,500	117,378	74.53
20	連江縣	45,000	42,118	93.60

註：1. 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始加入及彰化縣政府因無意願以圖書定價 7 折以上辦理圖書採購，故未參與。

2. 本表係按未使用比率由小至大之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9 月 23 日止）。

文化部為提供民眾可親近、教育性及啟發性之博物館科技服務，並延續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下稱智慧升級計畫）之執行成果，由該部串聯所屬 7 間博物館共同辦理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計有「多元族群文化科技近用服務」、「博物館 AI 觀眾服務」暨「數位典藏及內容開放應用」等 3 項，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8,619 萬元，執行數 8,615 萬餘元，執行率 99.96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智慧升級計畫已完成工作項目之擴散分享效能有待提升：**文化部為運用科技提升博物館永續性、研究及管理效能，於 110 至 113 年度串聯所屬 7 間博物館共同辦理智慧升級計畫，從「智慧管理」、「研究修復」及「多元傳承」等 3 大面向，分別進行博物館智慧環控、數據蒐整及智慧庫房建置；科學檢測、3D 掃描及保存科學研究；線上策展、VR 或 AR 等沉浸式展示、智慧導覽及科技應用教育活動等工作，並規劃進行執行成果之經驗傳承與分享，以擴大受益範圍。經查智慧升級計畫已於 114 年度執行完畢，累計支用經費 5 億 2,807 萬餘元，合計完成 43 項工作項目，經透過舉辦分享會議或參訪等方式進行經驗傳承與分享者計 16 項（37.21%），經其他機關單位實際導入應用者僅 4 項（9.30%）（表 8），執行成果擴散效益未盡理想，經函請文化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國內外研討會、成果交流論壇及學術發表等方式，提升智慧升級計畫各項執行成果導入其他機關單位應用之可行性，以擴增計畫執行效能。

表 8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經驗傳承與分享情形

單位：項

工作 方案	執行機關	執行 項目	舉辦分享 會議或參訪	其他單位 實際應用 (註 1)
合計		43	16	4
智慧 管理	小計	13	5	—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2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	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1	
	國立臺灣文學館	3	—	
	國立臺灣美術館	3	—	—
研究 修復	小計	8	2	2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1	1
	國立歷史博物館	1	—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1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	—
	國立臺灣文學館	1		
	國立臺灣美術館	1		
多元 傳承	小計	22	9	2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1	1
	國立歷史博物館	4	4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6	4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	—
	國立臺灣文學館	4		
	國立臺灣美術館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		

註：1. 其他單位實際應用係指除舉辦分享會議或參訪外，執行機關之經驗、成果或具體建議經其他單位導入應用於相關業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

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藝文採購驗收作業有欠嚴謹：**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雕塑作品浮空投影櫥窗藝術展採購，規範得標廠商辦理觀眾滿意度調查，惟未規範最低有效問卷回收量，致廠商實際僅回收 53 份有效問卷，僅為展覽期間入館人次之 0.02%，

未能有效蒐整民眾觀展意見，另該館辦理 VR 藝廊空橋互動投影暨 AR 共創體驗系統整合藝文採購，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驗收前填列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符合度評估表，仍予驗收合格；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 Web 版數位導覽系統建置暨推廣藝文採購，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取得 AA 等級無障礙標章即予驗收合格，該館亦尚未就系統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成績較低項目進行檢討優化，相關採購案件驗收作業，有欠嚴謹，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國立臺灣美術館嗣後委託廠商辦理觀眾滿意度調查時，明確規範有效問卷回收量，涉及資通訊系統開發之採購案件，須將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符合度評估表及相關資安檢測證明文件列為正式驗收之必要條件與檢核項目；已督促廠商儘速取得國立臺灣博物館數位導覽系統 AA 等級無障礙標章，並依使用者意見優化數位導覽系統，提升系統之普及性、可近性與服務品質。

（十） 文資局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管理，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已發掘水下目標物 1 千 5 百餘件，惟逾 6 成目標物尚未辦理驗證調查，已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目標物，完成列冊管理審議作業者未及 4 成；部分出水遺物待整飭入庫典藏及價值詮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資料登錄未臻完善；專業人才培育管理作業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業務，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核定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113—118 年），主要工作項目計有「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計畫」及「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計畫」等 3 項，總經費 4 億 9,000 萬元，113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2,89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2,750 萬餘元，執行率 98.8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水下文化資產普查作業，逾 6 成目標物尚未辦理驗證調查；經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者，已完成列冊管理審議作業者未及 4 成：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文化部，下同）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該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審議。文資局自 95 年起分階段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臺灣周邊海域調查研究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歷年調查結果及經水域開發通報所發現之水下目標物累計 1,581 件，其中 953 件目標物（60.28%）尚未辦理驗證調查，已辦理驗證調查之 628 件目標物，經評估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者計 23 件，惟各該目標物自辨識確認時間點（98 至 107 年間）迄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分別已逾 7 至 16 年，僅將軍一號等 8 件（34.78%）完成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審議作業，其餘 15 件，除「疑似奈良丸—毛司嶼 1 號」及「澎湖 1 號」等 2 件，

近 2 年度(113 至 114 年度)有再辦理進階調查外,「序號 3—御月丸」等 13 件,自 108 年度以後皆未再辦理進階調查(其中 6 件自辨識確認後未曾辦理進階調查,表 9),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視目標物是否位於敏感或開發急迫性區域等條件,分年辦理目標物驗證調查;另經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者,將綜合評估水下遺址歷史背景及價值潛力,持續分年進行進階調查研究作業及審議,以利重要水下文化資產永續保存。

2. 辦理出水遺物整飭修復及文史價值詮釋作業,部分遺物尚待整飭入庫典藏及價值詮釋,亦待建立相關典藏管理制度規章: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文資局於歷次水下考古調查打撈之出水遺物計有 2,482 件,為利出水遺物保存管理及展示推廣,辦理整飭修復及文史價值詮釋作業,其中 1,937 件(78.04%)已完成整飭並典藏於該局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惟逾 9 成(1,902 件,98.19%)尚未辦理文史價值詮釋作業,亦未建立相關典藏管理制度規章,其餘 545 件(21.96%)尚待整飭入庫典藏,或暫存於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不利後續展示教育推廣及藏品管理,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持續辦理出水遺物整飭修復及文史價值詮釋作業,並預計於 116 年度完成出水遺物保存管理、借出入及安全維護等相關作業規範之訂定。

3. 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資料登錄未臻完善,出水遺物電磁紀錄及實體遺物未合一存放於單一機關(構):文資局為利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管理及決策輔助,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供民眾查詢,並建立水下文化資產監控、出水遺物管理、水下審議開發案件整合查詢及後臺整合管理等功能。惟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送審案件,尚有 25 案未於該資料庫登錄個案資訊,已登錄案件資料登錄不完整或與實際狀況不符者計有 180 案(表 10);另該局未將存置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之出水遺物個案電磁紀錄移置該局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核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水下文化資產個案資料之電磁紀錄與實體遺物以合一存放在單

表 9 經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目標物,惟尚未完成列冊管理審議作業案件

編號	案件名稱	辨識確認時點	辨識確認後辦理進階調查(研究計畫)年度
1	序號 3—御月丸	98 年 4 月	98 年度
2	序號 4—淺香丸		
3	更新世動物化石	98 年 7 月	100—101 年度、104—105 年度
4	鐵船骸—翁公石 1 號	98 年 9 月	100 年度、105 年度
5	序號 2—日運輸艦二三南進丸	99 年 5 月	—
6	疑似第 16 號水雷艇	100 年 4 月	—
7	疑似奈良丸—毛司嶼 1 號	100 年 7 月	100 年度、105—106 年度、113—114 年度
8	東沙 1 號	101 年 5 月	—
9	東沙 2 號—木船	101 年 5 月	—
10	東沙 4 號—木船	101 年 6 月	—
11	胡佛總統輪	103 年 7 月	103—104 年度
12	東沙 5 號古沉船	105 年 8 月	105 年度
13	澎湖 3 號	106 年 4 月	—
14	澎湖 1 號	106 年 6 月	108—114 年度
15	綠島 2 號	107 年 10 月	107—108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

一機關（構）之原則未符，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補正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登錄之個案資料，並將出水遺物電子資料匯入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以達電磁紀錄與實體遺物合一存放在單一機關（構）之原則。

表 10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送審案件，於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資料登錄待釐正態樣

單位：案

待釐正態樣			案件數
未登錄個案資訊			25
已登錄案件	合計		180
	1	漏未登錄申請年度	51
	2	未登錄案件進度	69
	3	已結案件未上傳研究調查結案報告書	29
	4	案件進度欄為已結案或已上傳研究調查結案報告書，惟審查結果欄仍為未審查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

4.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部分專業人才類型未有核發證書機制及專業人才證書未依限申請換發：依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暨其總說明與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計有水下考古人員等 7 類（表 11），主管機關應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之課程規劃與教材編定暨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評量及合格證書之核發，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得申請換發。文資局委託淡江大學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實務課程先期規劃及人才培育課程，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有 71 位學員取得合格證書，36 位透過隨案方式培養實務知能，尚無核發合格證書機制。另已取得其他專業人員合格證書之 17 位學員，證書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屆期後未再換發（同表 11），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

表 11 文資局培育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情形

單位：人

序號	專業人才類別	已取得合格證書	專業證照已失效	隨案培養實務知能
合計		71	17	36
1	水下考古人員	—	—	5
2	科學潛水人員	—	—	14
3	海洋科學人員	—	—	11
4	保存科學人員	—	—	6
5	其他專業人員	17	17	—
6	水下文化資產判釋人員	17	—	—
7	水下探測技術人員	3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

（十一）影視局辦理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等計畫，有助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惟國際流行音樂節目補助計畫核定後大幅變更主要內容，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創作樂團補助案件之效益考核作業亦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輔導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辦理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6 億 688 萬餘元，執行數 5

億 4,891 萬餘元，執行率 90.4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進行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補助計畫核定後大幅變更主要內容，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114 年度業者參與提案家數大幅降低：影視局為鼓勵民間內容創作者製作符合國際規格流行音樂節目，自 113 年度起辦理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依據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下稱流行音樂徵案要點）規定，補助業者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節目內容，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推動臺灣流行音樂拓銷全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影視局辦理 113 年度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作業，核定補助 5 家公司之企畫案，補助金額 1 億 6,770 萬元，惟部分補助計畫或因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預期目標而調降量化效益目標、視覺效果無法完整透過拍攝呈現而刪除節目以 AI、AR 技術創新表現手法；或原合作人員檔期無法配合而變更音樂總監及主持人等合作對象；或與原主創團隊對於技術整合及預算規劃期待不同，而變更主創合作團隊與全案節目製作企劃等主要內容（表 12），恐影響節目製作規格穩定性及品質，與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2）依流行音樂徵案要點第 1 點第 2 項規定，徵案以投資與補助合作政策，同步由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進行投資審議，並於評審及投資審議均通過後始獲選本徵案。影視局辦理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作業，已訂定 113 及 114 年度各補助業者 4 案之績效目標。嗣該局辦理徵案作業結果，113 年度計受理 17 件申請案，經評審結果 5 案獲同意並續經文策院投資審議通過獲選本徵案，達成年度補助目標。惟 114 年度僅 4 件申請案，較 113 年度減少 13 件，減少比率達 76.47%，業者參與提案意願大幅降低，且因部分案件產業效益缺乏擴散性等原因，僅 1 案通過送文策院辦理投資審議中，截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尚未經影視局核定補助，114 年度顯已無法達成年度補助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

（1）115 年度流行音樂徵案要點新增企畫案不得變更項目，並就得變更項目訂定審查規範及原則，提升補助案

表 12 113 年度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補助案契約重大變更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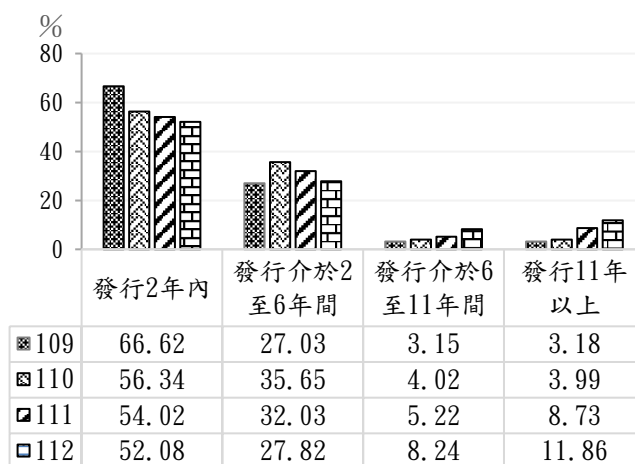
態樣 項目	態樣 1	態樣 2	態樣 3
變更原因	1. 實際執行狀況未如預期。 2. 視覺效果無法透過拍攝完整呈現。 3. 播出平臺檔期無法配合。	綜合考量場地檔期、後續排播節目規劃及原合作人員檔期無法配合或依實際洽談狀況調整。	與原主創團隊對於技術整合及預算規劃期待不同。
變更項目	1. 調降節目績效指標目標值。 2. 刪除節目以 AI、AR 技術等特色創意或創新表現手法。 3. 刪除日本網路電視臺播出平臺。	1. 變更全案工作執行期程。 2. 調整及新增預計合作名單（含音樂總監、主持人、合作音樂人等）。 3. 調整分集大綱名稱。 4. 調整錄影場地及最後一集演出場地等。	1. 變更主創合作團隊及相關人員並隨同變更全案節目製作企劃、節目脚本及流程、節目評審來賓規劃、工作執行期程等。 2. 自有資金來源部分變更為自資製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

辦理重大變更審查之嚴謹度，以降低對計畫預期效益達成之影響；(2) 115 年度業提供更明確且詳盡之徵案企畫書格式範本，引導業者完備申請資料，並透過影視局官網及社群平臺等方式加強徵件宣傳及政策溝通，鼓勵業界積極提出申請。

2.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及創作樂團等補助效益之考核作業未盡周延：影視局為增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動能，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以強化全球競爭力與影響力，113 年度於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項下，依據行為時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製作發行補助要點）規定，補助流行音樂樂團或組合創作錄製發行專輯或 EP(Extended Play)50 案、金額 2,675 萬元，截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止，已結案者計有 22 案，僅於成果報告載述已完成音樂專輯或 EP 之錄製及發行，未予敘明後續數位平臺點擊次數或實體發行張數等效益達成情形，另 114 年度新增補助個人之創作新聲類案件（尚未結案），亦有類此情事。鑑於我國流行音樂市場新創歌曲受民眾喜愛點擊聆聽而登上流行音樂串流平臺熱門歌曲週排行榜次數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Spotify「(臺灣地區) TOP 200」之發行 2 年內歌曲登上週排行榜次數之比率，從 109 年度之 66.62% 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52.08%（圖 3）；KKBOX「華語專輯週榜 TOP 50」之發行 2 年內歌曲登上週排行榜次數之比率，從 109 年度之 53.62% 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37.51%（圖 4）〕，顯示我國新創歌曲逐漸偏離流行音樂市場民眾喜好，惟影視局卻未考核補助創作樂團新創歌曲之效益達成情形，經函請文化部督促該局依上開製作發行補助要點補助錄製升級類及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案件之效益考核作法，於企畫書及成果報告載明舉如實體發行專輯張數、數位發行累積點擊數等預期效益及實際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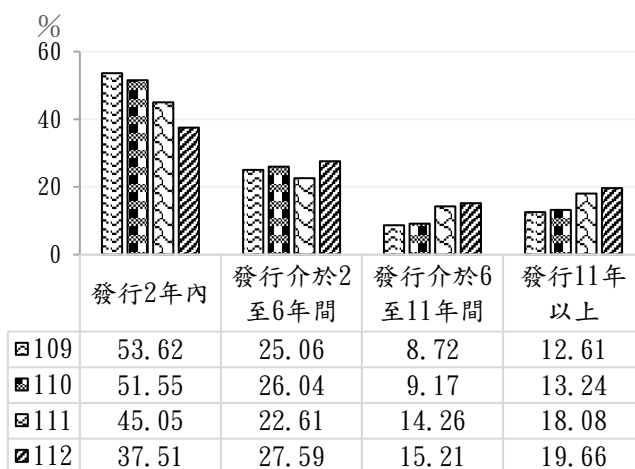
圖 3 Spotify「(臺灣地區) TOP 200」各年度歌曲登上週排行榜次數之比率情形



註：1. 本表數字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各年度百分比之和與 100 % 或有差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流行音樂、廣播、播客（文策院 114 年 5 月出版）。

圖 4 KKBOX「華語專輯週榜 TOP 50」各年度歌曲登上週排行榜次數之比率情形



註：1. 本表數字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各年度百分比之和與 100 % 或有差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流行音樂、廣播、播客（文策院 114 年 5 月出版）。

成情形，辦理創作樂團類補助案件之效益考核，以提升流行音樂新創歌曲競爭力及影響力與受國人關注及聆聽程度。據復：115 年度將於製作發行補助要點新增「創作樂團類」及「創作新聲類」企畫書應載明數位發行播放數及實體發行數等查核項目，以引導作品與市場緊密接軌，提升流行音樂新創歌曲競爭力及影響力，並作為結案成果審查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二） 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有助推廣臺灣人權教育，惟景美與綠島園區修增建工程之計畫編審作業及執行效能有待精進提升、園區參訪人次未如預期，典藏管理作業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為積極推廣臺灣人權教育，落實民主人權普世價值，由文化部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核定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22 億 190 萬元，嗣再報經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9 年 6 月及 114 年 11 月同意修正計畫，並將執行期程展延至 117 年度，總經費調整為 34 億 68 萬餘元（表 13）。該計畫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下稱景美園區）與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下稱綠島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工程暨博物館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等工作，105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5 億 4,314 萬餘

元，累計執行數 15 億 2,626 萬餘元，執行率 98.9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3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歷次修正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次別	行政院核定日期	執行期程	延長期程	總經費	經費增加金額
原計畫	105 年 7 月 26 日	105—108 年度	—	2,201,900	—
第 1 次修正	107 年 5 月 10 日	105—110 年度	2	2,201,900	—
第 2 次修正	109 年 6 月 11 日	105—114 年度	4	2,201,900	—
第 3 次修正	114 年 11 月 3 日	105—117 年度	3	3,400,685	1,198,785 (註 1)

註：1. 景美園區國家人權博物館修增建工程增加 8 億 6,532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權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

1. 辦理景美園區國家人權博物館修增建工程，計畫編審作業及執行效能有待精進提升：人權館為滿足景美園區典藏文物、展示教育及遊客服務之空間需求，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修增建工程，規劃於園區內整建既有建築並連結擴建地下 3 層地上 3 層之博物館大樓，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1 日核定之修正計畫（第 2 次）規劃，該工程預計於 110 年度發包，111 年度開工，114 年底竣工，惟因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須配合文資審議、基本設計審查、需求調整等因素，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書，復因民眾對新建博物館存有疑義須召開說明會進行溝通，至 112 年 7 月 26 日始辦理工程招標，又該館招標前未確實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致無廠商投標，歷經 4 度流標，經調增工程總經費，迨至 113 年 1 月 26 日完成決標作業，已逾本工程原預定發包期程；另該館於 111 年 8 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委託設計廠商依當時市場行情重新核算工程經費，已知工程經費短缺 3 億餘元且執行期程不足，卻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宜，逕於

112 年度進行工程採購，俟工程決標後，始由文化部報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核定修正計畫（第 3 次），展延工程執行期程至 117 年度，經費增加 8 億 6,532 萬餘元（同表 13），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賡續精進重大工程溝通協調作業，暨招標前市場行情訪查及預算檢核機制，並依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於計畫經費增加或期程落後時，即時啟動修正程序，以符法制。

2. 辦理綠島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未妥適控管作業期程，致完工期程展延 2 年：綠島園區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經臺東縣政府登錄為文化景觀，其範圍涵蓋中正堂、人權紀念公園及海巡署廳舍等 64 棟既有建物。人權館為強化綠島園區博物館服務功能，辦理綠島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針對園區內 46 棟既有建物（表 14）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提送因應計畫經市縣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後，辦理修復再利用工程（其餘 18 棟無須辦理），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核發使用許可，作為服務中心、展覽區域、人權教育推廣及行政辦公室等空間使用。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1 日核定之修正計畫（第 2 次）規劃，上開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計於 113 年度發包及開工，114 年底竣工，惟因人權館未妥適控管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基本及細部設計圖說歷經多次審查修正，迨至 114 年度間方完成因應計畫之提報與核定作業，致園區內綠洲山莊等 25 棟建物，遲至 114 年 12 月始陸續開工，已較原定 114 年底竣工之目標大幅落後，嗣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核定修正計畫（第 3 次），展延執行期程至 116 年度，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積極強化跨機關協調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並定時召開工務會議，落實整體工程進度之追蹤與管考，以確保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表 14 綠島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棟

序號	區域別	建物數量	工程辦理情形	使用許可取得情形
合計		46		
小計		21		
1	人權紀念公園	4	已完成	已取得
2	莊敬營區 1	11		刻正辦理中
3	海巡署廳舍	6		
小計		25		
4	綠洲山莊	10	114 年 12 月 26 日開工。	尚未竣工
5	綠洲山莊內相關附屬設施	11		
6	莊敬營區 2	4	辦理開工前置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權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

3. 辦理各項人權主題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以吸引民眾至園區參訪，惟成效未如預期，且未依計畫以系統性方法進行觀眾研究：人權館為吸引民眾入園參訪景美及綠島園區，112 至 114 年度於兩園區合計舉辦展覽及教育推廣等活動 83 場次、221 場次及 303 場次，期透過多元展示與導覽，以達推廣臺灣人權教育之目標。執行結果，景美及綠島園區參觀人次均未達年度預計目標，且逐年衰退（表 15）。又該館規劃以問卷、訪談及觀察等資料蒐集方式，透過系統

性方法進行觀眾研究，以掌握觀眾特性與需求，藉以檢討調整營運方向。惟 112 至 114 年度人權館針對兩園區皆僅執行線上問卷滿意度調查，未透過訪談及觀察等方式補充質性資料，亦未針對線上問卷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系統化分析以掌握觀眾參觀動機及對各項設施、展覽與服務之看法，作為場館營運政策調整之參據，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將問卷調查結合觀眾訪談作業，於每年度 3 月完成前一年度觀眾研究分析，作為後續展覽策劃、教育推廣及服務設施等策略檢討調整之依據，以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效能與民眾參訪體驗。

表 15 景美及綠島園區參觀人次

單位：場次、人次、%

年度	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景美園區			綠島園區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112	83	140,000	113,685	81.20	200,000	140,918	70.46
113	221	142,000	112,635	79.32	200,000	125,958	62.98
114	303	143,000	102,988	72.02	200,000	116,989	58.4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權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

4. 未依規定辦理典藏品年度盤點及庫房緊急演練作業：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人權

館典藏圖書文獻類、器物類、藝術類及影音類等文物共計 14,549 件，該館於 109 年度訂定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管理作業要點，明定每年 3 月前應提出年度藏品盤點計畫，盤點結果如發現藏品保存狀況不佳，應設法儘速改善儲存環境或保存方式；另如發現典藏品有毀損致無法修復、滅失及人為疏失時，應查明原因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該館自 109 年度起，除 112 年度因庫房整修，於搬遷至臨時庫房時進行文物全面盤點外，均未進行年度盤點；另該館亦於 109 年度訂定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庫房與藏品緊急處理作業規定，規範須訂定藏品緊急處理計畫並定期演練，以維護典藏庫房與藏品安全，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館迄未辦理演練作業，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於每年 3 月前訂定年度藏品盤點計畫，明定庫房定期演練週期標準並確實執行，以完善典藏品管理作業及有效保護典藏資產。

（十三）傳藝中心為打造優質文化設施服務及培養傳統藝術接班人力，委託民間機構投資整建暨營運宜蘭傳藝園區與補助民間劇團辦理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惟投資契約履約管理及補助計畫培訓成效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為提升宜蘭傳藝園區空間機能，打造優質之文化設施服務，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委託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全聯善美的基金會）投資整建暨營運宜蘭傳藝園區；另為深化民間戲曲人才之訓練機制，帶動傳統表演藝術薪傳工程，培養各劇種前、後場接班人，辦理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下稱駐團演訓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民間機構投資整建暨營運宜蘭傳藝園區，廠商投資金額未達契約規範、遲未設置公共藝術，傳統藝術活動推廣經費配置未臻妥適：傳藝中心與全聯善美的基金會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簽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導入民間資源投資整建及營運宜蘭傳藝園區與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許可年限自 105 年 9 月 28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嗣因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尚未完工，影響預定點交時程等因素，雙方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辦理第一次變更契約作業，契約名稱調整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下稱投資契約），將 105 年 1 月 15 日委由該基金會營運之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及宜蘭傳藝園區展示館部分設施返還傳藝中心。經查投資契約執行情形，核有：（1）全聯善美的基金會依投資契約規定，應配合傳藝中心傳統技藝職人培訓及園區傳統建築工藝傳習政策，辦理黃舉人宅等整修及數位展示計畫之投資金額至少應為 1.2 億元，每經營年度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800 萬元，嗣雙方協調於總額度內調整每年投資額度，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 9 月 27 日止，112 及 113 年度該基金會投資金額仍不足 27 萬餘元及 4 萬餘元；（2）依行為時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全聯善美的基金會依據投資契約整建執行計畫書辦理臨水劇場新建工程，傳藝中心於投資契約規範該基金會應依據上開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嗣該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開工，10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截至 114 年 9 月 9 日止，因宜蘭縣政府函請傳藝中心（興辦機關）依法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辦理公共藝術業務，全聯善美的基金會始檢送基本資料表函送該府辦理，距臨水劇場新建工程完工日（108 年 11 月 30 日）已逾 5 年 9 個月，傳藝中心尚未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亦未積極督促全聯善美的基金會覈實履約；（3）依投資契約規定，全聯善美的基金會推廣傳統藝術活動每年投入金額〔包含展演活動、地景藝術、媒體宣導及雜項費用（庶務費用）等〕不得低於宜蘭傳藝園區每年營業收入之 12%。傳藝中心認列該基金會 109 至 113 年度投入傳統藝術活動推廣費占園區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均已達 12%。惟 109 至 113 年度展演活動支出占傳統藝術活動推廣費之比率，自 111 年度高峰之 58.94%，下降至 112 及 113 年度之 37.86% 及 38.06%，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亦僅 37.02%，行政庶務費占傳統藝術活動推廣費之比率則自 111 年度之 36.70%，逐漸成長至 113 年度之 41.61%，114 年度上半年達 47.83%，接近 5 成（表 16），行政庶務費占比逐年增加等情事，經函請傳藝中心檢討及督促改

表 16 傳統藝術活動推廣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合計	展演活動		地景藝術		媒體宣導		行政庶務	
	金額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9	67,011,112	30,596,414	45.66	4,959,813	7.40	6,411,829	9.57	25,043,056	37.37
110	42,824,278	22,048,248	51.49	127,914	0.30	1,886,855	4.41	18,761,261	43.81
111	51,737,348	30,491,965	58.94	1,375,808	2.66	881,419	1.70	18,988,156	36.70
112 (註 1)	68,198,259	25,818,474	37.86	3,539,014	5.19	11,719,477	17.18	27,121,294	39.77
113	66,751,553	25,406,002	38.06	4,236,076	6.35	9,334,509	13.98	27,774,966	41.61
114 上半年	31,509,773	11,663,985	37.02	496,139	1.57	4,279,497	13.58	15,070,152	47.83

註：1. 未包含自傳統建築及工藝之維護及推廣費轉列於傳統藝術活動推廣費之 309,145 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傳藝中心提供資料。

善。據復：(1) 已函請全聯善美的基金會加強計畫執行並補足投資差額；(2) 全聯善美的基金會已提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由傳藝中心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藝術審議作業；(3) 已建請全聯善美的基金會妥慎評估傳統藝術活動推廣費支出結構。

2. 補助民間劇團辦理駐團演訓計畫，培訓之習藝生經考核評鑑結果近半數遭退訓，參與劇團劇種集中且參與意願逐年降低：傳藝中心自 108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補助 16 個團隊 1 億 8,060 萬餘元，辦理駐團演訓計畫，提供戲曲劇團培訓青年人才之資源，由民間劇團自行尋找適合培訓青年習藝生進行駐團演訓學習，透過長期隨團實務演出工作之舞臺實踐，培養新生代接班人。該期間獲選受訓 151 人，考核評鑑結果遭退訓者計 73 人，占受訓人數之比率為 48.34%，其中明○園戲劇團等 8 個團隊退訓人數達 5 成以上，春○歌劇團等 5 個團隊，培訓之習藝生共計 25 人全數遭退訓（表 17），計畫執行效益未臻理想。又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立案與獲文資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國樂及跨界創新），計有 2,271 團，涵蓋歌仔戲等 21 種劇（樂）種，惟傳藝中心辦理駐團演訓計畫之 105 件申請案僅有歌仔戲、布袋戲、京劇、客家戲、說唱曲藝及北管戲等 6 劇

（樂）種之劇團申請辦理，占 21 種劇（樂）種之 28.57%，其他劇（樂）種均無申請案件；又 105 件申請案，以 110 年度之 18 團為最高，逐年減少至 114 年僅剩 11 團，歌仔戲等 6 劇（樂）種民間劇團申請辦理駐團演訓計畫意願亦逐年降低，經函請傳藝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已於駐團演訓計畫公開徵選團隊須知，調整退訓習藝生之處罰規定，俾完善培訓規劃及執行效益；另歌仔戲等 6 劇（樂）種外之其他劇（樂）種已無執行駐團演訓計畫量能，改由傳藝中心常態性補助或民間戲曲劇藝提升等計畫進行輔導，協助團隊傳承發展。

表 17 108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駐團演訓計畫習藝生培訓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元、%

劇團名稱 項目	獲選 受訓 人數	補助金額	取得證書或 114 年度將結業		退訓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51	180,601,764	46	30.46	73	48.34
歌仔戲小計	76	84,216,466	16	21.05	40	52.63
1. 唐○雲歌仔戲團	16	18,605,563	4	25.00	5	31.25
2. 薪○歌仔戲劇團	17	20,787,537	5	29.41	7	41.18
3. 一○戲劇團	14	14,843,433	2	14.29	6	42.86
4. 民○歌劇團	7	11,327,173	2	28.57	3	42.86
5. 明○園戲劇團	7	9,570,060	3	42.86	4	57.14
6. 春○歌劇團	5	5,222,700	—	—	5	100.00
7. 許○芬歌子戲劇坊	5	1,910,000	—	—	5	100.00
8. 秀○歌劇團	5	1,950,000	—	—	5	100.00
布袋戲小計	35	43,287,433	14	40.00	19	54.29
1. 陳○煌傳統掌中劇團	12	13,378,797	6	50.00	5	41.67
2. 臺○木偶劇團	10	15,925,506	4	40.00	6	60.00
3. 昇○五洲園	13	13,983,130	4	30.77	8	61.54
京劇小計	18	22,506,404	7	38.89	8	44.44
1. 當○傳奇劇場	14	20,626,599	7	50.00	4	28.57
2. 台○新劇團	4	1,879,805	—	—	4	100.00
其他小計	22	30,591,461	9	40.91	6	27.27
1. 客家戲—榮○客家採茶劇團	11	19,965,616	6	54.55	—	—
2. 說唱曲藝—台○曲藝團	5	8,888,141	3	60.00	—	—
3. 北管戲—漢○北管劇團	6	1,737,704	—	—	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傳藝中心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文化部推動發放文化禮金及青年欣賞表演藝術演出優惠方案等措施，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振興藝文產業發展，惟 113 年度青年使用及領取文化禮金消費意願較 112 年度略為降低、加碼回饋活動成效遞減、藝文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異常有增加趨勢；部分市縣表演藝術演出之青年席次售出率未及 2 成，允宜檢討改善。	因青年未領取文化禮金之比率逐年上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八」。
處理中	
文化部為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惟自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起算已逾 5 年，仍未成立專責單位協助推動相關事務、部分推動項目未依期程辦理、遲至年度中始核定市縣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影響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文化部為打造國家級博物館園區，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執行進度落後、園區參訪人次未如預期，且尚未完備典藏作業相關配套措施，允宜研謀改善。	
（二）文化部為因應全球暖化趨勢，提升文化產業業者對淨零轉型之認知，辦理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惟部分文化產業類別尚未納列淨零指引手冊；尚乏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面臨資金不足等困難之具體輔導措施；及藝文產業淨零評估指標之規劃尚無具體進展，允宜檢討改善。	
（三）文化部推動文化數據智能分析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以提升施政決策品質與效率，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惟建置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後續未有商業驗證成果，亦未公開供各界運用；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因前置協調作業欠周，致平臺建置完成後無法如期上線運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四）文化部為建構完整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惟推動期間因新建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等因素而終止辦理，無法達成以軟體搭配硬體空間與設施配置，扶植文化內容產業進駐等計畫目標；又輔導原生智慧財產權改編及跨域開發案件，多數集中於出版業之漫畫類，不利帶動擴散至其他類別產業，允宜研謀改善。	

表 1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五) 文化部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智慧科技進行創作與展演，並使民眾瞭解在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辦理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惟計畫執行已近 2 年，尚無設立流行音樂故事館之具體方案；AI 流行音樂基地建置整備作業迄未完成，致無法如期營運，且基地未來營運模式及經費來源未定，允宜研謀改善。	
(六) 政府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成立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惟轉投資事業華視連年虧損，嚴重侵蝕經營成果，研提之資產活化改善方案迄無具體進展；近 5 年度公視頻道觸達率下滑；部分資通系統未落實執行安全控制相關措施，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七) 文化部為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文化場館設施，訂定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惟補助審查過程未載列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且未將補助計畫執行完竣之使用效益納入補助作業要點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八) 影視局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工作，鼓勵業者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並培育劇本創作人才，以帶動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惟國際臺劇徵案補助審查作業冗長；劇本創作得獎作品媒合會辦理方式及媒合成效追蹤調查作業有待精進及提升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九) 文資局為利文化資產之保存、傳承、維護及宣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及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惟各市縣仍有部分文化資產未辦理定期普查，且部分補助計畫成果資料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部分市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不足或仍待調查；逾 3 成保存者之傳統表演藝術技藝未進行數位保存，且部分保存者已歿或年事已高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十) 工藝中心為健全工藝產業生態系，推動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惟建置之臺灣工藝資料庫系統尚未開放供外界查詢運用，推動產業多元通路與商機成效欠佳，及產業關懷輔導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 臺灣歷史博物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強化數位文化素材之轉譯及推廣，惟部分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主題內涵之資料庫尚未與該平臺介接；未參據民眾熱門搜尋趨勢及時事型高流量議題滾動調整網站發表之主題文章；主題性敘事工作坊課程招生率未及 7 成且外部單位參加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文化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監察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彈劾、糾正者，摘述如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98 至 108 年間，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動網卡採購業務，105 年 7 月續約取得 48 臺三星平板電腦，亦未依規定進行登帳列冊，取用 15 臺且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後，始簽辦依規定登錄財產，惟簽文中未詳細交代已不存在於該局之 15 臺平板電腦去向，仍以原續約時之 48 臺平板電腦型號全部登錄，因新購補齊之 15 臺型號與原 48 臺型號不同而遭查出，衍生該局登錄假帳情事，確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並彈劾違失人員。（115 年 4 月 15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8 期、115 年 6 月 17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9 期）